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王宇傑 孫茂誠 張玉岑 吳傳壽 邱英嘉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鍾愛 周美伶 陳淑如 蔡瓊菽 蔡清嵐 廖文正 陳天志 呂宛蓁
葉佳文 陳啟益 林秀姿 方黃裕 譚兆平 周瓊薇

請假人員：蔡泰山 王士榮 王冰如 張琳琳 李慧嫻

列席人員：江新祿 林世洪 許世洲 姚佳伶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體育室)

說明：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 一、本系因課程需要，擬新聘兼任講師王意婷老師擔任日間部『基礎金工(一)』以及『基礎設計(含實習)(一)』課程之教學。
- 二、王意婷老師為輔仁大學流行設計經營系飾品設計組學士、台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目前為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以及長庚大學等校之兼任講師，具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
- 三、王意婷兼任講師之聘期由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體育室

- 一、本室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 (一)陳文成教授，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士，教授證號為「教字第 014311 號」，授課課程：高爾夫。
 - (二)林國威講師，畢業於美國韓德森州立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碩士，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099572 號」，授課課程：游泳及網球。
-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經本室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101.04.19)。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視傳系)

說明：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 一、本系因課程需要，擬續聘吳宇然兼任講師擔任進修部創設三甲『立體裁剪實習』課程之教學。

二、吳宇然兼任講師之聘期由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因教學需求，擬續聘趙小菁老師為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講師，擔任進修部「插畫設計(一)」及「設計史」課程教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到 102 年 1 月 31 日。

二、本案經 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雙軌訓練專班 100 學年度第 3 學期擬新聘兼任副教授 1 位及講師 1 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新聘兼任副教授 1 位：周璿薇。

二、新聘兼任講師 1 位：馬克魯。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推職中心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推職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四、新聘兼任老師聘起自 101 年 06 月 18 日至 101 年 9 月 04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雙軌訓練專班 100 學年度第 3 學期擬續聘兼任講師 6 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續聘兼任講師 6 位：姚佳伶、徐妮瑩、陳以淳、蔡國邦、張國華、黃德福。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推職中心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推職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三、續聘兼任老師聘起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至 101 年 9 月 04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通識教育中心林秋芳老師及周佩芳老師育嬰留職停薪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依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二、林秋芳老師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年，擬再申請延長一年，期間為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周佩芳老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限為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半年。

四、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04 月 13 日)，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林秋芳老師育嬰留職停薪延長及周佩芳老師育嬰留職停薪案。

二、林秋芳老師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周佩芳老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六案：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蕭逢元及財務金融系彭煥勛教師、陳香伶教師、張文檀教師調至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一、自101學年度起因應增班之師資需求，提請調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蕭逢元及財務金融系彭煥勛教師、陳香伶教師、張文檀教師調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授課。
二、本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101.4.26)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說明：一、配合教學需求，本系擬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續聘鄭祖壽老師為兼任講師。
二、本系兼任教師鄭祖壽老師經本校審查合於講師資格並自99學年度第2學期受聘至今任滿二學期，依規定得自第3學期起申請講師證書。
三、本案經101.5.8環科管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八案：體育室教師董金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一、體育室董金龍老師於101年04月02日提出著作升等助理教授申請。
二、本案經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101年04月02日)。
三、董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76分、80分、64分及77分，符合升等助理教授資格。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請吳傳壽委員監票，胡美山委員唱票，高正老師記票；應出席委員29人，實際出席委員24人，在場委員為22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22票，不同意票0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董金龍老師著作升等助理教授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九案：餐旅管理系專任老師胡慧玲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明：一、餐旅管理系胡慧玲老師於101年3月19日提出著作升等副教授申請。
二、胡慧玲老師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85.83分，符合本校「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申請獲准進修者70分以上規定。

三、本案經由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年3月20日)。

四、胡慧玲老師論文外審結果分別為93分、90分、83分、83分，符合升等副教授要求。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請吳傳壽委員監票，胡美山委員唱票，高正老師記票；應出席委員29人，實際出席委員24人，在場副教授級(含)以上之委員為14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4 票，不同意票 0 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胡慧玲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十案：資管系葉明貴老師升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一、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葉明貴老師申請以著作升等副教授資格。

二、葉老師助理教授自 98 年 2 月起資，迄今已達 3 年，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97.98 分。

三、葉老師升等副教授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3 月 2 日)。著作經學校外審，成績分別為 81 分、85 分、88 分、80 分，符合升等副教授要求。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請吳傳壽委員監票，胡美山委員唱票，高正老師記票；應出席委員 29 人，實際出席委員 24 人，在場副教授級(含)以上之委員為 14 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4 票，不同意票 0 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葉明貴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十一案：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第 101 年第 13 屆模範教師推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1 年 5 月 7 日(101)教協安字第 101066 號函辦理。

二、根據該會「第 35 屆資深優良教師暨 13 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規定，本校得推選 9 位模範教師。

三、經各系所室中心推薦教師名單如附件。

決議：一、因本校得推薦 9 位模範教師，每位委員自候選名單中圈選 9 位老師。

二、第一輪請吳傳壽委員監票，胡美山老師記票，高正老師唱票；應出席委員 29 人，在場委員 22 位，4 位委員迴避，實際投票委員 18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邱英嘉 15 票，袁汾 14 票，廖威量 15 票，曾慧娟 4 票，李伊平 13 票，謝素蘭 6 票，蔡清嵐 7 票，李慧嫻 10 票，吳翠萍 5 票，林志德 2 票，陳天志 8 票，林茲寧 2 票，安奇 4 票，陳志遠 3 票，蕭慧媛 5 票，林世洪 6 票，胡慧玲 12 票，周璿薇 11 票，蔡泰山 7 票，姜金龍 7 票。第二輪請孔光源委員監票，廖淑如小姐記票，高正老師唱票；應出席委員 29 人，在場委員 18 位，1 位委員迴避，實際投票委員 17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蔡清嵐 7 票，蔡泰山 6 票，姜金龍 4 票。

三、主席宣布：本校 101 年模範教師推薦名單為邱英嘉老師、袁汾老師、廖威量老師、李伊平老師、李慧嫻老師、陳天志老師、胡慧玲老師、周璿薇老師、蔡清嵐老師，請人事室陳報私立教育協會相關資料。

第十二案：擬修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B 號函辦理。

二、教師法第 14 條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二度修正公布，為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復依現行教師法、有關函釋及實務運作，並依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修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新進教師研究量能基本要求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考量新進教師研究量能計算期間僅有半年，建議於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研究」部分『(一) 論文發表及專書，專利成果』之「基本要求」項目不予扣分。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101 年度教師期刊論文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核算 101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

二、依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學術論文獎勵辦法中所訂，每 1 點獎勵金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而作適當調整」。

三、期刊論文成果獎勵，由 101 年度教育部整補款支出。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101 年度教師研討會論文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核算 101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

二、依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學術論文獎勵辦法中所訂，每 1 點獎勵金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而作適當調整」。

三、研討會論文成果獎勵，由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帳戶支出。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101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辦法，核算 101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101 年度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考核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考核獎勵要點辦理。

二、101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考核獎勵共申請 17 件，經初審、複審程序，審查委員共推薦 8 件，總獎金為新台幣 70,000 元，獎勵名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本校參加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獲得特優及優等之佳績，建請對社團相關人員及指導教師從優予以敘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一、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獎勵。

二、依據臺訓(一)字第 1010055746 號「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得獎名單(含績優)，建請學校對社團相關人員及指導教師從優予以敘獎，以茲鼓勵。

三、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黃志龍老師指導山野康輔社獲特優獎；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許惠明老師指導學生自治會獲優等獎；由企業管理系黃麗卿老師指導企業管理系學會獲優等獎，參加 3 個社團全數獲獎，為技專校院北區之最。

四、本年度社團評鑑成果豐碩，輔導老師犧牲假期指導社團學生籌畫三個月準備相關受評資料，相當用心及辛苦，敬請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建請教評會給予許惠明老師記功二次，黃麗卿老師記功乙次，王春源校長記功乙次，王宇傑副校長記功乙次，張玉岑學務長記功乙次，石翔至老師記功乙次，以茲鼓勵。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許惠明老師記功二次，王春源校長、王宇傑副校長、張玉岑學務長、石翔至老師、黃麗卿老師各記功乙次。

第十九案：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相關有功人員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說明：一、依據 101.03.16 臺體(二)字第 1010034687D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到校進行衛生訪視，結果評列一等佳績。

三、依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敬請給予衛生業務有功人員敘獎。前衛保組長林秋慧以及給予行政支援之校長王春源、副校長王宇傑、學務長張玉岑、體育室陳文雄主任、環安衛中心楊素月主任、前環安衛中心黃富昌主任等人員，各記功乙次，以資鼓勵。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王春源校長、副校長王宇傑、張玉岑學務長、體育室陳文雄主任、環安衛中心楊素月主任、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黃富昌主任、觀休系林秋慧老師各記功乙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3:20)